

《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评定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任务来源：团体标准项目《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评定规范》是根据《关于团体标准〈气象灾害防御示范单位评价规范〉和〈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镇评定规范〉立项的函》（粤气协会〔2022〕4号）的要求进行编制的。下达任务名称为《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镇评定规范》。

二、立项的必要性

当前，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做好气象工作对于做好综合防灾减灾、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和促进广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越来越重要。近年来，广东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中国气象局的指导支持下，扎实有效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自2021年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扎实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2021年11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强调把安全贯穿气象事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全面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能力。广

广东省开始实施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镇建设，引导部分村镇在防灾减灾建设上先行探索并起示范作用。目前，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镇建设工作已取得成果，但关于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镇建设仍存在标准不一，做法不一的情况。为进一步完善规范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镇标准，指导广东省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镇建设，研制统一的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镇评定标准是十分必要的，也是极为迫切的。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原则。
- 2、符合有关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工作要求的原则。
- 3、符合与时俱进、适度超前原则。

四、标准框架和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规定了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评定的基本要求、评定指标和方法、评定流程。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的创建及评定工作。

(2)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关于术语和定义

根据《广东省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的实施意见》、GB 50188—2007《镇规划标准》等文件，对“镇”、“镇域”、“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气象灾害”四个术语进行了定义。其中：

1. “镇”“镇域”引用国家标准 GB 50188-2007 的术语。
2. “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根据上位文件界定为：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实现气象监测覆盖到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覆盖到户到人，气象服务覆盖到基层网格，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全覆盖，经评定有先行示范作用的镇域。
3. “气象灾害”参考《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 GB/T 37926-2019《美丽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指南》界定为：由气象因素直接或间接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损害的现象。主要指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高温、干旱、雷电、大雾、灰霾、寒冷、道路结冰和冰雹等所造成的灾害。

（4）关于基本要求

明确了评定原则和评定人员的条件要求。

（5）关于评定方法

提出了评定指标由气象灾害防御权责落实情况、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气象灾害防御创新发展能力共 4 项一级指标和 8 项二级指标、25 项三级指标组成，每项指标设立相应的分值，总分为 105 分，具体评价指标由规范性附录 A 提出。。

提出了指标赋分与汇总方法，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提问咨询、现场检查等方式，分别对附录 A 中的 25 项三级指标进行赋分，总分为 105 分。25 项三级指标得分之和为总分。

提出了评定等级，根据总分将评定结论分为通过评定和不通过评定。根据广东实际情况，将镇分成了 A 类镇和 B 类镇。A 类镇为副省级城市广州市、深圳市以及东莞市、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的镇街。这些镇街的行政级别均为处级。B 类镇为除 A 类镇外的镇街。要求 A 类镇总得分应在 95 分（含）以上；B 类镇总得分应在 90 分（含）以上。

（6）关于评定流程

本标准规定了评定流程包括申请、受理、组织评定、结论公示、授予称号与牌匾以及归档与备案等六个环节，并分别对每一个环节提出了要求。

对于申请，规定了申请单位的条件及提交的申请材料。要求申请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交《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评定申请表》（格式参考附录 C）及相关佐证材

料;

b) 创建“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工作报告
(报告大纲参见附录 D):

a) 镇域内常年易受三种以上气象灾害的威胁;
b) 申报前 3 年,镇域内未发生因气象灾害导致人员死亡;
c) 镇与属地市气象局签订了创建“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合作备忘录;

d) 在属地市气象局指导下完成“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自评工作。

对于受理,规定了受理主体是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且受理时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对于组织评定,从评定启动、评定准备、评定实施三方面分别规定了评定组、评定过程的具体要求。

对于报告编制,规定了评定组完成报告的要求和提交期限。

对于结论公示,规定了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及公示要求。

对于授予称号与牌匾,规定了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应将评定结论和公示情况报送广东省气象局。广东省气象局对评定结果进行确认,对通过评定的镇授予称号和牌匾。

对于归档与备案,规定了评定过程材料的归档要求及评定结果的备案要求。

对于复查，规定了复查时限和复查形式，及复查结果处理方式。

(7) 关于附录

本标准共有 5 个附录，其中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评定指标及分值是规范性附录，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评定流程、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评定申请表模板、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工作报告大纲、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评定报告模板是资料性附录。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现行强制性标准。

六、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本标准以广东省创建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作为研究背景，通过构建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评定指标，规范评定流程，引导镇街自觉应对和防御气象灾害，提升镇街防灾减灾能力。从气象灾害防御法定权责落实情况、气象监测预警及气象服务能力、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三大方面将经验做法总结凝练成一套可操作、可推广的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评定标准，为全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为全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总结广东经验。

七、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

1、2023年1月，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前往东莞市、中山市，通过召开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调研乡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经验。

2、2023年4月，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在广州组织了第一次专家咨询会，会上，专家组对标准的评定指标、评定流程提出了修改意见，并指出评定指标应结合广东省现有示范镇建设标准，要更具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3、2023年7月，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在广州组织了第二次专家咨询会。会上，专家组完善了评定的三级指标，评定指标分值总计为100分，包括了气象灾害防御法定权责落实情况、气象监测预警及气象服务能力、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3个一级指标，明确了评定结论标准，并提出将标准名称改为：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镇评定规范。

4、2023年11月，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在广州组织了第三次专家咨询会。会上，专家组进一步完善了评定的三级指标，确定了气象灾害防御权责落实情况、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气象灾害防御创新发展能力共4项一级指标和8项二级指标、25项三级指标，每项指标设立相应的分值，总分为105分，

八、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量化指标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的指标是在目前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镇评定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广东省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九、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未查到与本标准内容相似的同类标准。